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任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 工作進度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先後推出了59個援助項目，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的群組並提供支援，總承擔額約200億元。截至2021年4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超過240萬人次，而基金已向相關執行機構支付約128億100萬元<sup>1</sup>。此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至今，政府已將17個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由2021/22學年起，將有三個為專上學生而設的援助項目<sup>2</sup>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另有13個項目已經完結。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

6. 自2020年1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扶貧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新援助項目：

- (一) 向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5,000元恩恤現金津貼，項目的總撥款額為2,625萬元；及
- (二) 推行「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撥款9,500萬元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有相當空置程度的酒店和賓館中租用約800間合適的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有關酒店和賓館的租期將不少於兩年，而在兩年的租期內，每間房間的資助上限為133,500元。

7. 此外，基金亦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以更切合項目對象的需要。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至2023年9月底，計劃將於2021年10

<sup>1</sup>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sup>2</sup> 該三個項目即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和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月 1 日起推行新運作模式<sup>3</sup>。

8. 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方面，扶貧委員會通過進一步改善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機制，包括：（一）就持續申請個案修訂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二）就所有藥物資助申請增加認可扣減項目和調整收入的計算方法；以及（三）延長持續申請人的經濟審查有效期。有關改善措施已於 2021 年 4 月底起實施。

9. 扶貧委員會亦通過在「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下，於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引入治療白血病、乳癌及肺癌的三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包括伊珠單抗奧加米星（Inotuzumab ozogamicin）、阿貝西利（Abemaciclib）及阿替利組單抗（Atezolizumab），並為「首階段計劃」現涵蓋的藥物尼伏人單抗（Nivolumab）新增臨床適應症，以及放寬藥物伊沙佐米與來那度胺（Ixazomib and Lenalidomide）的臨床準則。基金專責小組主席按簡化後引入新藥物／醫療裝置的批核程序<sup>4</sup>，已批准於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引入一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奧拉帕利（Olaparib），以及為兩種藥物奧希替尼（Osimertinib）及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放寬或新增臨床適應症。此外，基金專責小組主席亦已批准於 2021 年第二季度起把藥物替沙侖賽（Tisagenlecleucel）納入「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以及在「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項目下擴闊經皮導管肺動脈瓣植入術之臨床應用。

---

<sup>3</sup> 在新運作模式下，社會福利署將會透過邀請建議書的方法甄選三個非政府機構，各設立一支過渡期照顧隊，分別為由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三個醫管局聯網轉介的有需要長者提供服務。相關醫院的醫護人員會首先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作出評估及出院規劃，以便為離院長者規劃合適的護理、康復及照顧支援；隨後會轉介有需要的長者到過渡期照顧隊，由過渡期照顧隊為長者提供／安排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或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sup>4</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簡化三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按簡化後的程序，在扶貧委員會為各醫療援助項目批核一個年度指標性預算下，授權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為納入的新藥物／醫療裝置作出最終批核。

## 財務狀況

10. 基金主要把資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sup>5</sup>（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1.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47 億 6,0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98 億 6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49 億 2,800 萬元，總投資回報和利息收入為約 57 億 3,700 萬元。基金各援助項目的總承擔額約 200 億元，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後，基金目前可動用的資金約為 70 多億元。

## 意見和監察

12. 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或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的意見和建議會供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3.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一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

<sup>5</sup> 基金於 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7 月分別將 50 億元及 100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投資年期為 6 年。基金已於 2017 年 6 月為第一筆 50 億元投資年期屆滿的本金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第二筆 100 億元的資金的投資年期已於 2019 年 7 月屆滿，扶貧委員會通過基金於上述屆滿日期提取 30 億元以應付基金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所需的現金流，並為餘下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為應付基金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多個大型新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扶貧委員會同意提前於 2020 年年底提取該 70 億元本金。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索引

項目	頁數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p. 8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p. 10
(3)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p. 11
(4)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p. 12
(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p. 14
(6)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p. 16
(7)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p. 18
(8)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p. 19
(9)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p. 21
(10)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p. 22
(11)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p. 23
(12)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p. 26
(13)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p. 30
(14)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p. 32

	項目	頁數
(15)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p. 33
(16)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p. 35
(1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南昌街項目」	p. 35
(18)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p. 36
(19)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p. 37
(20)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p. 37
(21)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p. 39
(22)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p. 40
(23)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p. 41
(24)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0 年)	p. 42
(25)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p. 43
(26)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1 年)	p. 43
(27)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p. 45
(28)	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p. 47
(29)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p. 48

## 現正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sup>1</su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	2011 年 8 月	277,766 <sup>2</sup> (現時撥款為期 10 個年度至 2022 年 3 月)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16 863 人次 <sup>3</sup>	約 171,021 <sup>4</sup>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截至 2020 年第四季，項目共涵蓋 33 種藥物；另有 8 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或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

<sup>1</sup>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7 個基金援助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另有 13 個項目已經完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錄。

<sup>2</sup> 包括本項目及附錄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sup>3</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sup>4</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費用 )						<p>已於 2012 年 5 月 向前關愛基金督 導委員會匯報成 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7 個運作年度 (即 2011 年 8 月 至 2019 年 3 月) 批出的個案，所有 受惠病人已完成 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 醫療援助項目經 濟審查機制的優 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 改良經濟審查機 制。</p> <p>扶貧委員會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019 年 10 月通過 簡化醫療援助項 目的批核程序。  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 修訂醫療援助項 目首階段計劃 2020 至 2021 年度 的指標性預算及 醫療援助項目 2021 至 22 年度 的指標性預算。
(2) 為 60 歲以下沒 有領取綜援 (綜 合社會保障援 助) 而需要經常 護理並居於社 區的嚴重殘疾 人士提供津貼	2011 年 9 月 (項目分 別於 2012 至 2015 年 每年 11 月 延續推行 一年，於	6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 取公共福利金 計劃下的高額 傷殘津貼；及</li> <li>● 在社區居住及 住戶入息不多</li> </ul>	16 822 人次	約 43,405	已於 2013 年 5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通過 延續推行項目 35 個月及修訂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額按申請人 的家庭每月入息分 為全額 (每月 2,000 元), 3/4 津貼額 (每 月 1,500 元) 或半額 (每月 1,000 元) )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 行兩年, 於 2018 年 11 月延續推 行兩年, 並 於 2020 年 11 月按現 行運作模 式延續推 行 35 個月 至 2023 年 9 月底)		於全港相關住 戶每月入息中 位數的 150%。			預算開支。  日後將向關愛基 金專責小組 (專責 小組) 汇報再次延 續推行項目的成 效檢討結果。
(3) 為因屋宇署執 法行動而須遷 出工業大廈非 法住用處所住 戶提供的搬遷 津貼  (合資格 1 人住戶)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年 11 月推 行為期 3 年的優化 計劃)	443	● 通過綜援、學生 資助計劃、醫管 局醫療費用減 免機制或鼓勵 就業交通津貼 計劃(交津)的家 庭／住戶經濟 審查；或	192 戶 (314 人)	約 70	屋宇署已巡查 202 幢目標工業大 廈，暫時發現當中 65 幢有非法住用 用途的處所。屋宇 署已針對該些個 案採取執法行 動，其中 44 幢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津貼額為 5,718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9,492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13,224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p>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通過優化建議。</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4) 長者牙科服務 資助項目 (參照綜援計劃下	2012 年 9 月 (於 2015 年 9 月推	139,267 <sup>5</sup> (包括擴展項 目 (即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li> </ul>	77 511 人	約 88,515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sup>5</sup>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8,680 元(包括 12,255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6,35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7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行為期 3 年的擴展項目,於 2018 年 9 月延續推行半年,並於 2019 年 3 月延續推行 3 年至 2022 年 2 月底)	2 月) 所需撥款)	<p>「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正領取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津」)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sup>6</sup>;及</p> <p>●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p>			<p>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p> <p>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約 88 700 名長者已申請項目的服務,當中約 77 500 名長者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74 000 個鑲活動</p>

<sup>6</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假牙個案)，餘下的 11 200 名長者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p> <p>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計劃擴大項目資助範圍，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p> <p>項目優化服務內容及增撥款項的建議已呈交扶貧委員會考慮。</p>
(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6,720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	3 198 個法團	約 5,085	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備悉成效檢討結果及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4,000 元的津貼)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第三階段計劃)		<p>綜合用途大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62,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124,000 元。</li> </ul>			<p>通過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p> <p>已於 2017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p> <p>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第三階段計劃。</p> <p>已於 2020 年 12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第三階段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報告。</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6) 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活津貼試驗計 劃  (試驗計劃第一及 第二期：每名合資 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 發 2,000 元津貼；如 同時照顧超過一名 長者，則每月可獲發 最多 4,000 元津貼)  (試驗計劃第三期 及第四期：每名合資 格的護老者每月可 獲發 2,400 元津貼； 如同時照顧超過一 名長者，則每月可獲 發最多 4,800 元津 貼)	2014 年 6 月 (試驗計 劃第一期 為期 2 年 4 個月。試驗 計劃第二 期於 2016 年 10 月推 行，為期兩 年。試驗計 劃第三期於 2018 年 10 月 推 行，為期兩 年，並延續 推行 6 個 月至 2021 年 3 月 底。試驗計	88,295	<p>試驗計劃第四期 合資格的護老者 須符合下列所有 情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照顧的長者 須居於香港及 經社署安老服 務統一評估機 制評定為身體 機能中度或嚴 重缺損，並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 中央輪候冊輪 候資助長期護 理服務（即院舍 照顧服務及／或 社區照顧服 務）；</li> <li>● 在申請及領取</li> </ul>	5 728 人	約 43,449	<p>試驗計劃第四期 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截止申請，社 署正進行審批。</p> <p>社署已核准了 57 間營辦長者地區 中心及／或長者 鄰舍中心的非政 府機構為試驗計 劃第四期的認可 服務機構<sup>7</sup>，以提 供護老者支援服 務。</p> <p>社署現正就香港 大學秀圃老年研 究中心為試驗計 劃第二期及為低 收入的殘疾人士 照顧者提供生活</p>

<sup>7</sup> 57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70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劃第四期 於 2021 年 4 月 推 行，為期 30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p>津貼期間，受照 顧的長者須居 於社區而並沒 有使用任何院 舍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須有能 力承擔照顧的 責任，並為受照 顧的長者每月 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 數（如同時照顧 超過一名符合 上述條件的長 者，則須每月提 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 時數）；</li> <li>● 護老者須為本 港居民及居於 香港，並與受照 顧的長者沒有</li> </ul>			津貼試驗計劃提 交的成效評估報 告作出分析，並會 於日後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li> <li>●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7)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9,740 元的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4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	26,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li> <li>●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li> </ul>	34 367 人次	約 20,336	<p>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首三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18/19 學年。</p> <p>於 2019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在 2017/18 及</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li> <li>●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li> </ul>			<p>2018/19 學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20/21 學年。</p> <p>項目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的成效檢討報告已呈交扶貧委員會備悉。項目將由 2021/22 學年起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p>
(8)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	2014/15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4 個學年)	23,6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li> <li>● 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li> </ul>	128 266 人次	約 22,444	<p>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首三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18/19 學年。</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2,42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至 2020/21 學年)		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p>於 2019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20/21 學年。</p> <p>項目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的成效檢討報告已呈交扶貧委員會備悉。項目將由 2021/22 學年起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9)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9,20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5/16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3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li> <li>●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li> </ul>	1 107 人次	約 865	<p>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 3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p> <p>項目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的成效檢討報告已呈交扶貧委員會備悉。項目將由 2021/22 學年起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0)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津貼)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原訂為期 3 年，獲延續推行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並按現行運作模式獲延續推行 36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li> <li>●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 (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及</li> <li>●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 (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 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 (不包括在家中工作)。</li> </ul>	41 人	約 806	<p>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通過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36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驗計劃延續推行期間只為現有合資格的受惠人提供津貼，而不重啟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結束的申請。</li> </ul>			
(11)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第一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並獲延續推行 6 個月至 2021 年 3	49,862	試驗計劃第三期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相關輪候冊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li> </ul>	2 326 人	約 22,704	試驗計劃第三期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截止申請，社署正進行審批。  社署已核准了 29 間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庇護工場、展能中心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	月底。試驗計劃第三期於 2021 年 4 月推行，為期 30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p>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li> <li>●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li> </ul>			<p>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試驗計劃第三期的認可服務機構<sup>8</sup>，以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p> <p>社署現正就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sup>8</sup> 29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69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庇護工場、展能中心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li> <li>●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li> <li>●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2) 資助合資格病 人購買價錢極 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 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50,613 (計劃現時撥 款為期 4 個年 度至 2022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指定臨床 準則和通過醫 務社工經濟審 查的醫管局病 人；及</li> <li>● 香港特區永久 性居民。</li> </ul>	83 人次 <sup>9</sup>	約 22,530 <sup>10</su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通過 在項目下納入治 療「陣發性夜間血 紅素尿症」的藥 物，及後亦通過放 寬該藥物的臨床 應用，以涵蓋「非 典型性尿毒溶血 症候群」。</p> <p>其後，扶貧委員會 於 2018 年 6 月通 過納入治療「脊髓 肌肉萎縮症」的藥 物，並於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納入治 療「轉甲狀腺素家</p>

<sup>9</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sup>10</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的藥物。</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醫管局通過放寬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藥物的臨床指引下有關患者接受輸血量的準則。</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當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藥物獲得註冊後，把該藥物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藥物獲得註冊後，已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藥物已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恆常資助。</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治療「年齡為 25 歲或以下的復發或難治性 B 細胞急性淋巴母細胞性白血病患者 / 兩種或以上全身系統性療程後復發或難治性的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的成年患者」的藥物已於 2021 年 4 月上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就首個運作年度 (即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患病人已完成療程。</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1 至 22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3)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11,775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4 個年度至 2022 年 3 月)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307 人次 <sup>11</sup>	約 7,773 <sup>12</sup>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2 種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的 6 種醫療裝置。

<sup>11</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sup>12</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醫療裝置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1 至 22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4) 支援身體機能 有輕度缺損的 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 作共同付款，而金額 會根據其每月家庭 入息而定，共設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 款級別)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 劃為期 3 年，並獲延 續推行 25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	38,3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歲或以上並 居於社區；</li> <li>● 經本試驗計劃 的指定評估工 具評估為身體 機能輕度缺損；</li> <li>● 正在輪候綜合 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及</li> <li>● 其每月家庭入 息須不高於全 港相關住戶每 月入息中位數 的特定比例(單 人家庭不超過 175%; 2 人或以 上家庭不超過 150%)。</li> </ul>	3 830 人	約 12,976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 展，社署透過參與 試驗計劃的綜合 家居照顧服務隊／ 家務助理隊發 信邀請正在輪候 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普通個案)的 長者參與試驗計 劃。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隊／家務助理 隊為合資格的 長者進行評估及 安排支援服務。</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通過 延續推行試驗計 劃 25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5)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2018 年 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並獲延續推行 32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期間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以新運作模式推行)	23,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歲或以上；及</li> <li>●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li> </ul>	2 047 人	約 9,968	<p>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開展，透過參與試驗計劃的醫院醫護人員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p> <p>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8 日的會議備悉試驗計劃在轉介機制方面的轉變，試驗計劃除接受醫管局轄下 3 個聯網的 7 間急症醫院的轉介</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個案外，進一步接受該 3 個聯網的 3 間延續護理醫院的轉介個案，以確保有需要的長者病人可適時獲轉介參與試驗計劃。</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32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期間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以新運作模式推行。</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6)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每學年的資助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20/21 學年，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半津則為 2,370 元)	2018/19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41,5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讀於公營中學或小學，並正領取綜援、全額（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的學生；及</li> <li>其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li> </ul>	約 110 500 人 <sup>13</sup>	約 37,700 <sup>13</sup>	由於參加學校和受惠學生人數較預期高，項目需增加撥款，有關建議已呈交扶貧委員會考慮。另外，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已呈交扶貧委員會備悉。
(1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	2019 年 4 月	3,769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輪候公屋最少 3 年）；或</li> </ul>	87 戶(162 人)	約 3,515	項目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接受租用申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 2020 年 7 月取得佔用許

<sup>13</sup> 受惠學生人數及已發放津貼包括了 2018/19 學年和 2019/20 學年的實際數字，以及 2020/21 學年向部分已完成採購程序及提交報告的學校所發放的資助。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昌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或</li> <li>● 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li> </ul>			<p>可證。住戶已於 2020 年 8 月底陸續入住。</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8)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 - 樂善堂小學(試驗計劃)	2020 年 第一季	1,545	<p>計劃受惠人必須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於惡劣環境或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並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取綜援的家庭；或</li> <li>●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5%的家庭優先。</li> </ul>	47 戶(168 人)	約 1,541	<p>項目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接受租用申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 2020 年 8 月取得佔用許可證。住戶已於 2020 年 8 月底陸續入住。</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9)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2020 年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項 目的施工 期)	9,992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輪候公屋最少 3 年）；或 ● 正居於惡劣環境並有緊急住屋需要。	暫未有數據	約 509.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已於 2019 年委任工程顧問。地區地政會議已於 2020 年 5 月向社聯批出短期租約申請，社聯並於 2020 年 10 月委任工程的承建商。建築合約期約 14 個月，預計於 2021 年年底或 2022 年年初入伙。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0)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合資格住戶可獲	2020 年 1 月 14 日	45,645	家裏仍使用模擬電視機的住戶， 並： ● 正領取下列資	共接獲 30 051 宗申請，當中 27 409 個住戶 完成安裝	約 2,890 (資助是以實 物以及服務方 式提供)	計劃進展順利。  會適時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一部數碼機頂盒，或一部 24 吋或 32 吋的數碼電視機，連同送貨、安裝、回收舊電視機及保養服務。)			<p>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只限全長者戶）、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有效期為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sup>14</sup>、或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往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不超過「從事經濟活動的</li> </ul>			

<sup>14</sup> 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的 75%。			
(21) 為低收入劏房 住戶改善家居 援助計劃  (每個合資格住 戶 <sup>15</sup> 所獲得的非現 金資助津貼額上限)	2020 年 6 月 (項目為 期 2 年)	28,7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於劏房單 位；</li> <li>● 符合入息資格 <sup>16</sup>；及</li> <li>● 最少一名成員 為香港居民。</li> </ul>	1 696 戶	約 16,905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sup>15</sup>受惠對象包括居住於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

<sup>16</sup>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住戶可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計劃同時涵蓋沒有領取上述 6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劏房住戶，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並不設資產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為 8,500 元 (1 人住戶)、10,000 元 (2 人住戶)、11,500 元 (3 人住戶) 或 13,000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非現金資助津貼可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及／或滅蟲滅蟲服務三個項目組別。住戶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選擇一個或以上的組別。)						
(22)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	2020 年 6 月	6,056	● 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並居於惡劣環境而領取綜援或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5% 的家	暫未有數據	約 4,715	地區地政會議已於 2020 年 4 月向九龍樂善堂批出短期租約申請。土地須於 2023 年 9 月交回政府興建公共房屋。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優先；或</li> <li>有明確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li> </ul>			<p>已竣工，並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獲屋宇署發出入伙紙，將陸續安排住戶入住。</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3)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2020 年 第四季	7,7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並居於惡劣環境；或</li> <li>有明確緊急住屋需要及社區支援的家庭。</li> </ul>	暫未有數據	約 428.4	<p>建築工程已於 2021 年 2 月動工，有關工程需時約 12 個月，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入伙。</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4) 非公屋、非綜援 的低收入住戶 一次過生活津 貼項目 (2020 年)  (每一個合資格住 戶可獲發津貼：1 人 住戶 4,500 元、2 人 住戶 9,000 元、3 人 住戶 12,500 元、4 人住戶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戶 15,500 元。)	2020 年 7 月	132,458.5 <sup>17</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月租形式租 住私人樓宇／ 工業大廈／商 業大廈／社會 房屋<sup>18</sup>；或租 住民政事務總 署轄下的「單 身人士宿舍計 劃」宿位；或 租住由非政府 機構提供予更 生人士的宿舍 宿位；或居住 於臨時房屋 或是無家者； 或居住於船 艇； ● 住戶入息和租</li> </ul>	115 170 住戶 (265 332 人)	約 107,449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sup>17</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增撥 2020 年項目及 2021 年項目的撥款額，包括把兩個項目的合併行政費用修訂為 2 億 627 萬元，現假設 2020 年項目及 2021 年項目的行政費用各佔一半。

<sup>18</sup> 社會房屋是指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金不超過指定 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領取綜 援；及</li> <li>● 在香港沒有擁 有物業。</li> </ul>			
(25) 資助翻新香港 鐵路有限公司 物業策誠軒作 「暫租住屋」過 渡性房屋計劃	2020 年 5 月	4,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輪候房委會 轄下公屋不少 於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及</li> <li>● 沒有在香港持 有任何住宅物 業；或</li> <li>● 符合「社會房 屋共享計劃」 資格的申請人</li> </ul>	199 戶(735 人)	約 895	<p>186 個單位的翻新 工程已經完成，所 有住戶自 2020 年 年底分批陸續入 伙。</p> <p>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p>
(26) 非公屋、非綜援 的低收入住戶 一次過生活津	2021 年 1 月	181,315.5 <sup>17</sup>	● 以月租形式租 住私人樓宇 / 工業大廈 / 商	25 150 住戶 (30 747 人)	約 13,834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貼項目 (2021 年)</p> <p>(每一個合資格住戶可獲發津貼：1 人住戶 4,500 元、2 人住戶 9,000 元、3 人住戶 12,500 元、4 人住戶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戶 15,500 元。)</p>			<p>業大廈/社會房屋<sup>18</sup>；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租住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予更生人士的宿舍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li> <li>● 沒有領取綜援；及</li> <li>● 在香港沒有擁有所業。</li> </ul>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7)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每一名合資格人士可獲發 1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13,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申請人所持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屆 18 歲；</li> <li>●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下列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或</li> <li>(ii)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li> <li>(iii) 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li> </ul> </li> </ul>	159 182 人	159,182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留 (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員<sup>19</sup>在申請時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sup>20</sup>的住戶經濟審查；或</li> <li>● 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sup>19</sup>每月入息不超</li> </ul>			

<sup>19</sup> 家庭成員指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配偶（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在香港境外締結的有效婚姻下的配偶也包括在內。

<sup>20</sup> 包括綜援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只適用於申請人的住戶成員）、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的指定每月住戶入息限額。			
(28) 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 毒病患者發放 一筆過恩恤現 金津貼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必須獲衛生署在 2020 年 11 月 22 日當日或以後確認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li> <li>● 申請人應為受僱或自僱人士，且不享有有薪病假，但因須留院治療</li> </ul>	1 141 人 (獲批的申請數目)	約 560	不適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019 冠狀病 毒病而令收 入減少及面 對經濟困 難。			
(29) 資助使用酒店 和賓館房間作 為過渡性房屋 的先導計劃	2021 年 上半年 (預計)	9,500	● 透過非政府機 構在有相當空 置程度的酒店 和賓館中租用 約 800 個合適 的房間作過渡 性房屋用途。 有關酒店和賓 館的租期將不 少於兩年。在 兩年的租期 內，每個房間 的資助上限為 133,500 元。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9 月 <sup>21</sup>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 年 9 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 年 9 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4 年 4 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 年 9 月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 年 9 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 年 9 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 年 10 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 年 9 月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1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2019 年 2 月

<sup>21</sup>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4)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20 年 9 月
(15)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2020 年 10 月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21 年 2 月
(17)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1 年 3 月

####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 年 4 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 年 6 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 年 7 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 年 12 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 年 7 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 年 7 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完成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7 年 3 月

項目	完成日期
(9)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 年 8 月
(10)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20 年 10 月
(11)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20 年 12 月
(1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2020 年 12 月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21 年 4 月